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林俊昌

電話：04-23811119~455

電子信箱：linjchang54@taichung.gov.t
w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6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105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7349號函影
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7349號函辦理。
- 二、因內政部考量每年12月為檢修申報之期限及件數眾多，為避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增訂之第26章耐燃耐熱配線造成場所與消防專技人員間檢修項目之爭議或延誤申報時程，請自106年7月1日起執行各場所檢修申報時，應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休假
副局長曾進財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473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5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增訂第2篇第26章耐燃耐熱配線，自106年7月1日起各場所檢修申報應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1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296號令辦理。
- 二、旨揭檢修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26章耐燃耐熱配線以本部105年11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296號令增訂及生效，旨在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線是否有破損、絕緣劣化、接地不良或不明原因致有短路之虞而施予絕緣阻抗性之性能檢查，惟考量每年12月為檢修申報之期限及件數眾多，為避免旨揭基準105年11月22日增訂之第26章耐燃耐熱配線造成場所與消防專技人員間檢修項目之爭議或延誤申報時程，依旨揭期日執行檢修申報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